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届满。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 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78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0%，成交均价约为 9.5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 14,994.30 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54,732,67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7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共 638 名，共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 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595 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339.7 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860.7 万份，反对 2,414.4 万份，弃权 64.6 万份。

2、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190.3 万份，反对 1,975.4 万份，弃权 174 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

(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